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十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四一六四六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5~28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二三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二四
(十) 其 他	29~30、32		二五、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3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6~3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67,814 仟元及 446,577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7,860 仟元及 5,91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664	-	\$ 50,36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61,799	1	\$ 204,55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55,817	1	50,57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19,98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	-	13,082	-	2120	應付票據	69,646	1	74,21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69,902	6	355,746	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	-	22,65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	36,536	1	27,011	-	2140	應付帳款	213,109	3	102,667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976,848	13	845,098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7,679	1	91,02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八、二十及二一)	53,625	1	60,687	1	2170	應付費用	52,607	1	46,3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3,392</u>	<u>22</u>	<u>1,402,566</u>	<u>16</u>	2160	應付所得稅	114,512	2	54,234	1
	長期投資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72	-	3,86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67,814	4	446,577	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7,500	-	79,437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712,240	37	4,556,515	5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六)	<u>105,027</u>	<u>1</u>	<u>57,752</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u>251,230</u>	<u>4</u>	<u>220,809</u>	<u>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4,251</u>	<u>10</u>	<u>756,703</u>	<u>8</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231,284</u>	<u>45</u>	<u>5,223,901</u>	<u>58</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u>30,000</u>	<u>-</u>	<u>274,517</u>	<u>3</u>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u>19,658</u>	<u>-</u>	<u>46,275</u>	<u>1</u>
1501	土 地	264,021	4	264,021	3	2XXX	負債合計	<u>743,909</u>	<u>10</u>	<u>1,077,495</u>	<u>12</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017,241	14	1,009,370	1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933,602	27	1,996,396	22		股本(附註十五)				
1611	租賃資產	734,205	10	723,340	8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8,492	32	2,338,492	26
1681	什項設備	<u>313,451</u>	<u>4</u>	<u>340,237</u>	<u>4</u>	3210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4,262,520	59	4,333,364	48	3280	股票發行溢價	605,070	8	605,070	7
15X9	累計折舊	(2,140,122)	(30)	(2,034,690)	(23)	3310	其 他	43,583	1	43,34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18,683</u>	<u>3</u>	<u>47,451</u>	<u>1</u>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41,081</u>	<u>32</u>	<u>2,346,125</u>	<u>26</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73,972	2	135,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260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及十八)	<u>51,529</u>	<u>1</u>	<u>43,468</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517	15	521,754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47,286</u>	<u>100</u>	<u>\$ 9,016,060</u>	<u>100</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8,325)	-	(24,21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u>2,316,068</u>	<u>32</u>	<u>4,298,658</u>	<u>47</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503,377</u>	<u>90</u>	<u>7,938,565</u>	<u>8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247,286</u>	<u>100</u>	<u>\$ 9,016,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00	\$ 810,601	94	\$ 665,144	98
4300	12,390	1	12,375	2
4500	<u>42,499</u>	<u>5</u>	<u>2,262</u>	<u>-</u>
4000	<u>865,490</u>	<u>100</u>	<u>679,78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5110	763,975	88	617,617	91
5300	3,245	1	3,214	1
5500	<u>43,212</u>	<u>5</u>	<u>2,352</u>	<u>-</u>
5000	<u>810,432</u>	<u>94</u>	<u>623,183</u>	<u>92</u>
5910	<u>55,058</u>	<u>6</u>	<u>56,598</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18,414	2	18,751	3
6200	7,474	1	8,811	1
6300	<u>2,776</u>	<u>-</u>	<u>3,424</u>	<u>-</u>
6000	<u>28,664</u>	<u>3</u>	<u>30,986</u>	<u>4</u>
6900	<u>26,394</u>	<u>3</u>	<u>25,6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1,150	-	75	-
7140	87,205	10	79,360	12
7160	1,865	1	1,410	-
7480	<u>1,739</u>	<u>-</u>	<u>1,112</u>	<u>-</u>
7100	<u>91,959</u>	<u>11</u>	<u>81,95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72	-	\$	2,212	-			
7521									
		7,860	1		5,910	1			
7880		<u>10</u>	<u>-</u>		<u>241</u>	<u>-</u>			
7500									
		<u>8,242</u>	<u>1</u>		<u>8,36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0,111	13		99,206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47,169</u>	<u>6</u>		<u>48,190</u>	<u>7</u>			
9600	稅後淨利	<u>\$ 62,942</u>	<u>7</u>		<u>\$ 51,016</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7</u>		<u>\$ 0.27</u>		<u>\$ 0.42</u>		<u>\$ 0.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7</u>		<u>\$ 0.27</u>		<u>\$ 0.4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942	\$ 51,016
呆帳損失	287	1,4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00	(15,000)
折舊費用	47,702	52,617
攤銷費用	1,430	1,083
處分投資利益	(87,205)	(79,36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7,860	5,9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0)	(75)
遞延所得稅	3,361	20,970
其他	-	(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60,857)	(165,993)
存 貨	(162,497)	(91,498)
其他流動資產	(313)	(29,6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431)	15,588
應付所得稅	43,808	27,220
應付費用	(3,068)	(11,700)
其他應付款	98	(9,929)
其他流動負債	10,917	2,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116)</u>	<u>(224,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094	83,9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657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340	7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1,334)	(49,925)
遞延費用增加	(1,500)	(2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3)	(3,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14</u>	<u>(10,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1,799	\$ 194,5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84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16,7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24)	(5,114)
以前年度現金股利退回	2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13</u>	<u>192,70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4,389)	(42,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053</u>	<u>92,9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64</u>	<u>\$ 50,3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35</u>	<u>\$ 2,19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7,500</u>	<u>\$ 79,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八年奉准設立，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 人及 3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所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或工程承包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有重大不確定或工程期間於一年內完成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其餘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

於工程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在建工程包括工程成本加估計利益，或減估計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大於依約預先收取之工程款（帳列於預收工程款項下）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在建工程合約係按完工比例法及全部完工法認列銷貨收入。在完工比例法下，銷貨收入係依據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估列；估計之在建工程損失，則於確定時如數認列；在全部完工法下，待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估計之工程利益減預收工程款為計價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處理，編製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認列投資損益至上半年度止。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

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 不再攤銷; 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 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 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 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 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 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五年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年至十四年; 什項設備, 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 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 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性質，依直線法分五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70	\$ 171
支票存款	702	613
活期存款	<u>29,792</u>	<u>49,584</u>
	<u>\$ 30,664</u>	<u>\$ 50,368</u>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56,652	\$ 51,228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835</u>)	(<u>654</u>)
	<u>\$ 55,817</u>	<u>\$ 50,574</u>
關係人	\$ -	\$ 13,393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u>	(<u>311</u>)
	<u>\$ -</u>	<u>\$ 13,082</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474,997	\$359,914
讓與銀行之應收帳款	15,162	4,463
減：讓與應收帳款銀行預 支款	(<u>14,429</u>)	(<u>4,017</u>)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5,828</u>)	(<u>4,614</u>)
	<u>\$469,902</u>	<u>\$355,746</u>
關係人	\$ 39,429	\$ 29,808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2,893</u>)	(<u>2,797</u>)
	<u>\$ 36,536</u>	<u>\$ 27,011</u>

六、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含商品)	\$218,446	\$303,646
在 製 品	325,807	183,062
原 料	400,271	348,668
物 料	8,999	7,488
在建工程	<u>23,325</u>	<u>2,234</u>
	<u>\$976,848</u>	<u>\$845,09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7,000仟元及22,00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07,187仟元及619,969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000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5,000仟元。

(一)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C	\$ 33,422	\$ 32,372	\$ 1,050	\$ -
D	52,125	96,260	-	44,135
F	59,650	38,320	21,330	-
G	21,298	24,388	-	3,090
H	222	41,870	-	41,648
其 他	<u>54,159</u>	<u>58,824</u>	<u>945</u>	<u>5,610</u>
	<u>\$ 220,876</u>	<u>\$ 292,034</u>	<u>\$ 23,325</u>	<u>\$ 94,483</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C	\$ 33,352	\$ 32,285	\$ 1,067	\$ -
D	48,496	92,590	-	44,094
E	42,026	41,194	832	-
其 他	<u>9,968</u>	<u>14,379</u>	<u>335</u>	<u>4,746</u>
	<u>\$ 133,842</u>	<u>\$ 180,448</u>	<u>\$ 2,234</u>	<u>\$ 48,840</u>

(二) 一〇〇年第一季重要承包工程明細如下：

工 名 稱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 計 總 成 本	完工率%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已 認 列 累 積 (損) 益
C	一〇〇年度	\$ 39,830	\$ 39,579	84.44%	\$ -
D	一〇〇年度	99,048	71,200	73.21%	-
F	一〇〇年度	95,800	78,450	76.04%	-
G	一〇〇年度	30,485	26,800	79.47%	-
H	一〇一年度	209,399	175,131	0.13%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 森實業公司)	\$ -	-	\$ 53,718	25.73
合機貝里斯公司	<u>267,814</u>	100.00	<u>392,859</u>	100.00
	<u>\$ 267,814</u>		<u>\$ 446,57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機貝里斯公司	<u>(\$ 7,860)</u>	<u>(\$ 5,91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按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因其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併購嵩益實業公司美國貿易部門而發行新股，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6.56%而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將以前年度因處分投資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3,583 仟元(原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為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712,240</u>	<u>\$ 4,556,51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嵩益實業公司	\$ 102,221	5.60	\$ 102,221	5.32
邦凱工業公司	24,068	11.46	24,068	11.16
富致科技公司	4,520	4.15	4,520	4.15
華矽半導體公司	9,649	3.26	33,750	3.26
智盛全球公司(原名:富景科 技公司)	1,364	0.09	15,000	1.16
世豐電力公司	41,250	7.50	41,250	7.50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 業公司)	68,158	5.49	-	-
	<u>\$ 251,230</u>		<u>\$ 220,80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264,021	\$ -	\$ 264,021	\$ 264,021
房屋及建築物	1,017,241	(287,333)	729,908	748,288
機器設備	1,933,602	(1,541,203)	392,399	511,310
出租資產－土地	192,561	-	192,561	192,561
出租資產－房屋 及建築物	541,644	(105,283)	436,361	438,515
什項設備	313,451	(206,303)	107,148	143,979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218,683	-	218,683	47,451
	<u>\$ 4,481,203</u>	<u>(\$ 2,140,122)</u>	<u>\$ 2,341,081</u>	<u>\$ 2,346,12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	\$ 61,799	\$ 39,552
週轉性借款	<u>-</u>	<u>165,000</u>
	<u>\$ 61,799</u>	<u>\$204,55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項各借款利率分別為 0.96% ~ 1.00% 及 0.91% ~ 1.2%。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0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u>)
		<u>\$ 19,984</u>

十三、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 37,500	\$137,500
上海銀行	30,000	-
華南銀行	-	68,667
彰化銀行	-	51,787
富邦銀行	<u>-</u>	<u>96,000</u>
	67,500	353,95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37,500</u>)	(<u>79,437</u>)
	<u>\$ 30,000</u>	<u>\$274,517</u>

上列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68% ~ 1.98% 及 1.58% ~ 2.42%。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100.04.01~101.03.31	\$ 37,500
101.04.01~102.03.31	4,792
102.04.01~103.03.31	4,874
103.04.01~104.03.31	4,956
104.04.01 之後	<u>15,378</u>
	<u>\$ 67,500</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8 仟元及 1,45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6 仟元及 570 仟元。

十五、股本

(一)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 3,2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均為 2,338,492 仟元，均為普通股。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631,00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842,187	842,1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930	244,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00,375	600,375
	<u>\$ 2,338,492</u>	<u>\$ 2,338,492</u>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原則上不高於每年發放股東股利的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1,0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不分配。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754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8,770
特別盈餘公積	(20,260)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惟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u>盈餘分配案</u> <u>九十九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5,935	\$ -
現金股利	70,155	0.3
股票股利	70,155	0.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730	9,806	39,536	28,180	10,898	39,078
退休金費用	1,353	641	1,994	1,352	675	2,027
伙食費	1,310	284	1,594	1,288	273	1,561
職工福利	645	190	835	506	167	673
勞健保費用	2,500	668	3,168	2,271	687	2,958
其他用人費用	44	-	44	2	10	12
折舊費用	46,959	743	47,702	51,926	691	52,617
攤銷費用	1,080	350	1,430	718	365	1,083

十八、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及20%)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719	\$ 19,84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4,825)	(15,87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340	(3,000)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36	1,182
其他	(171)	(101)
一般所得稅額	5,399	2,05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297	6,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310	36,91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198)	(18,460)
當期所得稅	43,808	27,2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05)	1,919
投資抵減	4,198	18,460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668	591
	<u>3,361</u>	<u>20,970</u>
所得稅費用	<u>\$ 47,169</u>	<u>\$ 48,19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	\$ 2,928	\$ 3,445
投資抵減	-	3,7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90	4,400
其他	3,515	4,165
	<u>\$ 11,033</u>	<u>\$ 15,7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9,239	\$ 25,977
其他	(863)	(789)
減：備抵評價	(19,620)	(16,088)
	<u>\$ 18,756</u>	<u>\$ 9,10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074,517	\$ 521,754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606</u>	<u>\$ 44,536</u>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85%	18.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70,704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元)		
	金	額	通	通	稅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0,111	\$ 62,942	233,849		\$ 0.47	\$ 0.27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111	\$ 62,942	233,969		\$ 0.47	\$ 0.27	

	九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元)		
	金	額	通	通	稅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9,206	\$ 51,016	233,849		\$ 0.42	\$ 0.22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				
稀釋每股盈餘	\$ 99,206	\$ 51,016	233,897		\$ 0.42	\$ 0.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	實質關係人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合機貝里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凱工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Commodity Cables, Inc. (Commodity)	合機貝里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之孫公司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嵩益實業	\$ -	-	\$ 18,386	3
洋華光電	106	-	4,230	1
Commodity	23,216	3	10,719	2
啟華科技	16,856	2	4,056	1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嵩益實業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為 22 仟元。

2. 租賃收入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洋華光電	\$ 11,723	95	\$ 11,709	95
台灣適而優	430	3	429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及銷售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6,450 仟元。

3. 進 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啟華科技	\$ 15,676	2	\$ 31,874	5
洋華光電	29,047	4	80,894	13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4.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	-	\$ 10,549	17
洋華光電	-	-	2,844	4

(2)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	-	\$ 9,447	2
Commodity	22,267	4	13,481	4
洋華光電	306	-	2,674	1
啟華科技	16,856	3	4,056	1

(3)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 18,088	59	\$ 612	6
啟華科技	452	1	503	5

(4) 應付票據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洋華光電	\$ -	-	\$ 22,659	23

(5) 應付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啟華科技	\$ 7,179	3	\$ 28,805	15
洋華光電	30,499	12	62,217	3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	內容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洋華光電	管理及試驗收入等	\$ 1,210	70	\$ 26	2
啟華科技	佣金收入	409	24	342	29

6. 其他支出

關係人	內容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嵩益實業	租金支出	\$ 126	-	\$ 126	-

7.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第一季

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關係人名稱	成本	累積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洋華光電	\$ 19,123	\$ 3,932	\$ 16,300	\$ 1,109

8.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啟華科技	\$ 203,205 (USD6,900 仟元)	\$ 313,894 (USD9,800 仟元)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1,940	\$ 1,924
固定資產	土地	101,233	189,521
	房屋及建築物	371,961	594,928
	機器設備	-	99,654
	出租資產－土地	121,196	192,56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281,432	336,258
	什項設備	-	78,983
		<u>\$ 877,762</u>	<u>\$ 1,493,829</u>

二二、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美金 4,047 仟元、歐元 219 仟元、瑞士法郎 273 仟元及新台幣 15,178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與各廠商簽訂合約總價計約新台幣 243,502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為新台幣 216,988 仟元。
- (三)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總價 194,473 仟元，已計價付款 86,961 仟元。
- (四)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新台幣 510,000 仟元。

二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0,664	\$ 30,664	\$ 50,368	\$ 50,368
應收票據淨額	55,817	55,817	50,574	50,5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淨額	-	-	13,082	13,082
應收帳款淨額	469,902	469,902	355,746	355,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淨額	36,536	36,536	27,011	27,011
其他應收款	30,750	30,750	9,574	9,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12,240	2,712,240	4,556,515	4,556,5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1,230	-	220,809	-
存出保證金	4,499	4,499	4,810	4,810
負債				
短期借款	61,799	61,799	204,552	204,552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4	19,984
應付票據	69,646	69,646	74,217	74,21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2,659	22,659
應付帳款	213,109	213,109	102,667	102,6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79	37,679	91,022	91,022
應付費用	52,607	52,607	46,319	46,319
其他應付款	2,372	2,372	3,860	3,8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37,500	37,500	79,437	79,437
長期借款	30,000	30,000	274,517	274,517
存入保證金	19,658	19,658	12,692	12,69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帳面價值均與公平價值相當。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皆僅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電線電纜之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電線電纜部門	<u>\$853,100</u>	<u>\$667,406</u>	\$ 17,249	\$ 16,4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0	75
處分投資利益			87,205	79,360
兌換利益			1,865	1,410
什項收入			14,129	13,487
利息費用			(372)	(2,2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60)	(5,910)
什項支出			(<u>3,255</u>)	(<u>3,455</u>)
稅前利益			<u>\$110,111</u>	<u>\$ 99,20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電線電纜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什項收入、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7	29.36	\$ 43,365	\$ 1,759	31.75	\$ 55,836
新 幣	114	23.25	2,651	167	22.63	3,78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元	9,109	29.40	267,814	12,354	31.80	392,8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55	29.47	72,347	754	31.84	24,007
瑞士法郎	138	31.78	4,386	-	-	-
日 幣	-	-	-	7,521	0.34	2,58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00,675	\$ 229,772 (USD 7,900)	\$ 203,205 (USD 6,900)	\$ -	3.12	\$ 2,601,351

註 1：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2：期末被書保證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3：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19	\$ 267,814	100.00	\$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	17,346	1.05	17,346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476	2,694,894	8.78	2,694,894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6	102,221	5.60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5	4,520	4.15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	9,649	3.26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49	-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3	1,364	0.09	-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u>41,250</u>	7.50	-	
				<u>\$ 3,231,284</u>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542,921 (USD16,090) (HKD 1,000)	\$ 542,921 (USD16,090) (HKD 1,000)	16,219	100.00	\$ 267,814 (USD -268)	(\$ 7,860) (USD -268)	(\$ 7,860) (USD -268)	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s 803-5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其他繞線（電源電纜）之產銷	USD15,227	USD15,227	70,913	100.00	253,189 (USD 8,612)	(7,860) (HKD -2,089)	(7,860) (HKD -2,089)	孫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 2 座 2911 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	-	-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4,347 (USD 488)	-	-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說明。

附表四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COMMODITY CABL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913	\$ 253,189 (USD 8,612)	100.0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325	-	21.8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0.21	14,347 (USD 488)	21.00	-	